

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S-QCJC-H-2026-30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据实结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309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为从事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的服务机构，并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 (5)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个人所得税除外，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 (6) 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10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并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业时间从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起算。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的聘用合同或律所合伙人协议；
- (7) 供应商（分支机构）不得以总所、其他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的业绩、资质、人员作为响应投标要求的依据。若响应件中出现非本分支机构的业绩材料，该部分视为无效。
-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07 09:00:00到2026-05-12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nm.jcy.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人：张婧

电话：0471-4628308

邮件：zszbsfgs@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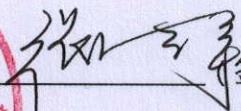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张晓宇 李驰

电话：0471-5223622

邮件：zszbsf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采购涉法涉诉代理律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S-QCJC-H-2026-3003

二、项目概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付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三、采购内容

1. 信访大厅值班服务

(1) 对外接访日安排人员全天于信访大厅向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 协助信访大厅工作人员整理受理的申诉案件材料。

2. 代理申诉案件服务

(1) 沟通联系申诉人,帮助申诉人梳理证据,指导当事人收集完善证据材料;

(2) 代当事人起草申诉书,帮助整理和规范申诉案件材料;

(3) 出具符合检察机关受理申诉案件的律师意见书。

3. 其他关于控告申诉程序需提供的法律服务。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为从事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的服务机构,并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个人所得税除外，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6）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 10 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并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业时间从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时间起算。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的聘用合同或律所合伙人协议；

（7）供应商（分支机构）不得以总所、其他分支机构或关联机构的业绩、资质、人员作为响应投标要求的依据。若响应件中出现非本分支机构的业绩材料，该部分视为无效。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一）现场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9:0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10 室。

3. 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4）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6）项目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 套并装订成册，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接受。

（二）网上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9:00-12:00，14:00-17: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2. 报名邮箱：zszbsfsgs@126.com。

3. 递交资料：现场获取中所须携带资料原件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手机号。

4. 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 号开评标室。

3.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 号开评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nm.jcy.gov.cn/>)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张晓宇、李驰

联系电话：0471-5223622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